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世君、薛锦达、孙健敏、张海涛

2025 年 4 月 24 日